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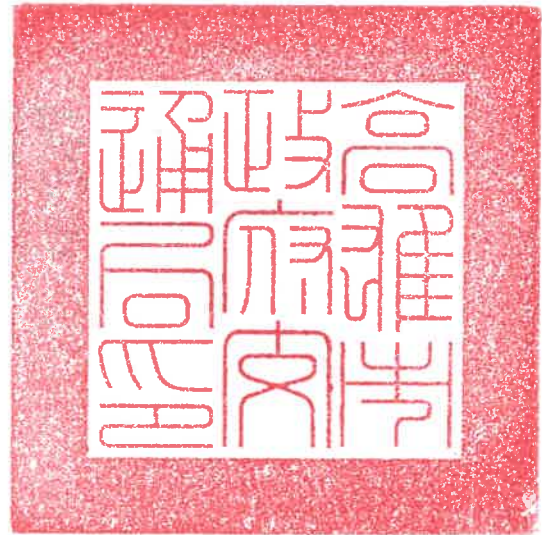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監字第115447022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調整高雄國際航空站排班計程車停留服務費。

依 據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計程車運價自115年9月1日零時起調整如下：

(一)起跳：1.25公里85元。

(二)續跳：每200公尺5元。

(三)延滯計時：時速5公里以下，每100秒5元。

(四)夜間加成：夜間11時起至翌晨6時止，運價加2成。

(五)春節加成：自除夕前二日起至年假結束之期間，按表計費，全天再加收50元，加成天數最低為10天（依春節假期末日往前推算）。

(六)其他費用：颱風豪雨假（政府宣布高雄市全區停止上班）得加收50元。

(七)高雄國際航空站服務費：國際線、國內線排班計程車均加收停留服務費50元。

二、計程車計費表若未及時於實施日完成更新者，不得以上述運價收費。

代理局長 張淑娟



張

淑

娟